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概要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1,244	51,455
銷售成本		—	(575)
毛利		21,244	50,88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5,135)	124,8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032)	(45,3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302)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67,555)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23	(323,208)	—
財務成本		(7,142)	(10,4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67,130)	120,020
所得稅開支	4	(10,341)	(7,530)
本公司擁有人攤佔期內（虧損）溢利	5	(777,471)	112,49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393)	3,124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39,980)
期內有關海外業務取消綜合入賬之		
重新分類調整	3,655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2,14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01,291)	-
	<u>(103,173)</u>	<u>(36,856)</u>
本公司擁有人攤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880,644)</u>	<u>75,634</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u>(24.04)</u>	<u>5.52</u>
- 攤薄	<u>(24.04)</u>	<u>5.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3,671	131,885
預付租賃款項	9	24,717	25,649
商譽	10	23,330	198,326
無形資產	11	50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70,074	372,07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3	39,948	–
其他資產		3,325	3,045
		<u>285,565</u>	<u>730,980</u>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	41
應收貸款	14	88,645	359,6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103	2,367
預付租賃款項	9	738	7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88	8,3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187	35,81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6	19,4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054	524,661
		<u>349,071</u>	<u>931,698</u>
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7,588
		<u>349,071</u>	<u>939,2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23,2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5	31,339
遞延代價	20	63,900	64,020
借貸	18	42,322	199,945
應付稅項		5,787	6,192
		<u>138,287</u>	<u>301,496</u>
與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關聯的負債		–	9,550
		<u>138,287</u>	<u>311,046</u>
流動資產淨額		<u>210,784</u>	<u>628,240</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6,349</u>	<u>1,359,22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代價	20	-	63,900
遞延稅項負債		1,100	1,100
可換股票據	19	79,665	54,885
借貸	18	<u>67,131</u>	<u>77,590</u>
		<u>147,896</u>	<u>197,475</u>
資產淨值		<u>348,453</u>	<u>1,161,7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3,234	3,234
儲備		<u>345,219</u>	<u>1,158,511</u>
權益總計		<u>348,453</u>	<u>1,161,74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i)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及(ii)與失去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新盛」）及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中源」）之控制權有關之會計處理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詳情，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取消綜合入賬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本集團無法獲得新盛及中源之賬簿及記錄及其經營控制權。新盛及中源之現有員工及管理層遭解僱並由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快鹿」，為新盛之登記股東之一）委派之員工及人員代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對新盛、上海快鹿及中源採取之法律行動，以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執行其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權利。

儘管已對上海快鹿提出法律行動（見附註23），惟本集團無法對新盛及中源的資產及營運行使控制權。現時有待訴訟結果（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7(iii)）發佈，而管理層認為已失去對新盛及中源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屬合宜。儘管本公司已收到新盛及中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止各月之管理賬目，但本公司無法取得賬簿及記錄以進行審閱程序及不能控制新盛及中源之經營，故管理層認為於列賬時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而非於失去控制權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前後））起取消綜合入賬屬合宜。

取消綜合入賬新盛及中源的財務影響

取消綜合入賬新盛及中源已導致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虧損淨額約323,208,000港元及應收新盛及中源款項之減值虧損約94,203,000港元（因董事認為應收新盛及中源款項之賬面值不可收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貸款融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及一般貿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按該基準編製。本集團可分為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指在中國經營倉庫。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在中國的消費品貿易。
- 貸款融資分部指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諮詢服務。
- 證券經紀分部指在香港經營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包銷以及配售業務。
- 資產管理分部在香港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保險經紀分部指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強積金計劃經紀及代理服務。

由於設立保險經紀分部，過往年度的相應數字已重新分類。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176	-	13,558	1,002	4	504	21,244
分部業績	1	(263)	10,298	(451)	1	(1,298)	8,28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067)
未分配財務成本							(2,796)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							(19,688)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23,208)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67,5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302)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5,629)
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款項之減值虧損							(94,203)
除稅前虧損							(767,130)
所得稅開支							(10,341)
期內虧損							(777,4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750	-	44,705	-	-	-	51,455
分部業績	(10,875)	(77)	27,621	-	-	-	16,66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7,3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990)
除稅前溢利							120,020
所得稅開支							(7,530)
期內溢利							112,490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入均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1,226	104	108,909	39,156	235	1,213	320,843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36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2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39
未分配商譽							23,3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0,0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948
資綜合資產總額							634,636
負債							
分部負債	110,447	-	1,291	23,104	-	381	135,223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508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79,665
未分配遞延代價							63,900
未分配遞延稅項負債							1,100
應付稅項							5,787
綜合負債總額							286,1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5,475	2,041	401,443	-	-	666	589,62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12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1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9,9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72,075
未分配商譽							196,9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588
綜合資產總額							<u>1,670,266</u>
負債							
分部負債	126,126	2,387	178,719	-	-	10	307,242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632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54,885
未分配遞延代價							127,920
未分配遞延稅項負債							1,1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550
應付稅項							6,192
綜合負債總額							<u>508,521</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8,810	7,530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531	-
	<u>10,341</u>	<u>7,53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概無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若干稅務優惠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

5. 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375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834	4,572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	19,68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27,263)
應收典當貸款減值撥備	–	2,4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7,181	15,864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5,62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963	6,950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4,203	–

6. 股息

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77,471)	112,49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扣除稅項)	<u>-</u>	<u>412</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u>(777,471)</u>	<u>112,902</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數目(二零一五年：加權平均數目)	3,234,353	2,038,02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u>-</u>	<u>54,446</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數目(二零一五年：加權平均數目)	<u>3,234,353</u>	<u>2,092,47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3,234,353,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2,038,028,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具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期內行使購股權。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就假設攤薄潛在普通股獲悉數轉換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有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須予發行之攤薄潛在普通股。該等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作出調整以撇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計算上一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的供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的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2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6,000港元）。本集團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載於附註22）添置賬面值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取消綜合入賬賬面值為817,000港元之新盛及中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損益內攤銷及扣除。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期初／年初結餘	33,946	35,938
匯兌調整	(745)	(1,992)
期末／年末結餘	<u>33,201</u>	<u>33,946</u>
累計攤銷		
期初／年初結餘	7,543	7,187
期內／年內攤銷	375	785
匯兌調整	(172)	(429)
期末／年末結餘	<u>7,746</u>	<u>7,543</u>
賬面值		
期末／年末結餘	<u><u>25,455</u></u>	<u><u>26,403</u></u>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38	754
非流動資產	<u>24,717</u>	<u>25,649</u>
	<u><u>25,455</u></u>	<u><u>26,403</u></u>

10.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期初／年初結餘	198,32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21,000	198,32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23)	(195,996)	—
期末／年末結餘	<u>23,330</u>	<u>198,326</u>
累計減值虧損		
期初／年初結餘	—	—
期內／年內減值虧損	—	—
期末／年末結餘	<u>—</u>	<u>—</u>
賬面值		
期末／年末結餘	<u>23,330</u>	<u>198,326</u>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證券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預期為本集團無限期帶來現金流量淨額，故已被視為擁有無限年期而不作攤銷。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 非上市	372,075	368,701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4,446)	3,374
減：減值虧損	(267,555)	—
	<u>70,074</u>	<u>372,075</u>

本公司為擁有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45%股本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當天金融集團」)，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經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於中國從事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於本期間，本集團獲當天告知若干資產管理公司並無足夠現金於若干產品到期日向投資者償還該等產品之投資本金(「償還問題」)。由於當天的管理層不希望償還問題影響其平台聲譽及其營運，因此，當天已動用其內部資源代表資產管理公司向投資者支付若干數額之投資本金(其所支付之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獲償還)。然而，償還問題仍未解決及當天的經營人員已著重與投資者進行溝通。因此，其於本期間的經營受到負面影響及營業額大幅下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考慮到當天金融集團之業績，本集團已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當天金融集團投資進行評估後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據此，當天金融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經參考未來三年的估計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之假設採用除稅前貼現率33.35%推算）。在進行減值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損益確認合共為數267,555,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狀況表概要

	上海融鈺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天金融集團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u>234,451</u>	<u>30,078</u>
流動負債	<u>(3,236)</u>	<u>(26,833)</u>
非流動資產	<u>33,156</u>	<u>5,916</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上海融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天金融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及其他收入	<u>10,748</u>	<u>5,605</u>
期內溢利(虧損)	<u>7,371</u>	<u>(75,877)</u>
其他全面開支	<u>(5,898)</u>	<u>(1,487)</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473</u>	<u>(77,364)</u>

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之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上海融鈺 千港元	當天金融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經審核)	262,915	86,525
期內溢利(虧損)	7,371	(75,877)
期內換算儲備	(5,898)	(1,4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未經審核)	<u>264,388</u>	<u>9,161</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25%; 45%)	66,097	4,122
商譽	—	267,41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67,55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u>66,097</u>	<u>3,977</u>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公司股本證券之投資。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均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本集團並不打算在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典當貸款	—	363,331
有抵押貸款	<u>88,645</u>	<u>—</u>
	88,645	363,331
減：減值撥備－集體評估	—	(3,633)
	<u>88,645</u>	<u>359,698</u>

由於失去控制權及無法獲得賬目及記錄，新盛及中源賬面值為359,698,000港元之應收典當貸款於取消綜合入賬後不再於本期間列賬。

於報告期末並未被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乃按到期付款日作出。88,645,000港元之結餘未逾期且未減值。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a)		
— 現金客戶	1,220	—
— 保證金客戶	4,968	—
應收顧問費	394	—
保險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386	—
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c)	51	—
倉庫租戶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d)	483	1,215
其他應收款項	2,202	1,766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01)	(614)
	<u>9,103</u>	<u>2,367</u>

附註：

- (a) 就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一般於證券交易交易日後兩日結算。該等源自尚未結算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賬款。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為90日內。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220,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968,000港元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乃以公平值為8,759,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提供經紀服務產生之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簽立保單、投資產品認購協議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之結算單後45日內。
- (c) 給予投資諮詢、基金交易及資產管理客戶之信貸期主要為30至60日或訂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

(d) 本集團給予其倉庫租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469	1,192
31 – 60日	4	23
61 – 90日	10	–
90日以上	–	–
	<u>483</u>	<u>1,21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倉庫租戶之應收賬款約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乃與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及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集團已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款項以償還其自身債務。

17.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a)		
– 現金客戶	16,892	–
– 保證金客戶	2,273	–
– 結算所	3,689	–
保險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b)	379	–
	<u>23,233</u>	<u>–</u>

附註：

(a)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經紀客戶及應付經紀客戶的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存置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大多數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已收客戶的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除外。僅超過規定保證金存款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股份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或結算所同意之指定期限，所有期限均為30日內。

- (b) 本集團一般於收到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付款後30日至120日內結算提供保險經紀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顧問賬款。

18.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a)	109,453	123,548
委託銀行貸款	-	41,779
其他貸款	-	112,208
	<u>109,453</u>	<u>277,535</u>
有抵押	109,453	277,535
無抵押	-	-
	<u>109,453</u>	<u>277,535</u>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42,322	199,945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7,512	17,905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9,619	59,685
五年以上	-	-
	<u>109,453</u>	<u>277,535</u>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u>(42,322)</u>	<u>(199,945)</u>
	<u>67,131</u>	<u>77,590</u>

附註：

- (a) 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質押賬面總值約為121,160,000港元的倉庫、賬面總值約為25,455,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約29,187,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該等貸款以4.35厘至7.91厘的固定年利率為實際利率計息。

19. 可換股票據

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方信貸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言，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還，可換股票據將分三批發行，包括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85,401,768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發行予東方信貸集團之賣方，轉換價為0.24港元（經股份拆細調整）。其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於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當日至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各自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止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有關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轉換，其將於到期日按全部本金額獲贖回。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指換股權之價值，直接於權益入賬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為非流動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9.98厘至12.89厘。

上述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末確認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部分		
於期／年初之結餘	101,192	—
期／年內已發行	61,723	101,192
於期／年末之結餘	<u>162,915</u>	<u>101,192</u>
負債部分		
於期／年初之結餘	54,885	—
期／年內已發行	21,985	50,625
實際利息開支	2,795	4,260
於期／年末之結餘	<u>79,665</u>	<u>54,885</u>
於期／年末之本金額	<u>127,402</u>	<u>85,402</u>

20. 遞延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遞延代價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6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代價為數127,920,000港元，包括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64,020,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63,900,000港元。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1,978,000	2,109,890
股份拆細	<u>1,687,912,000</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109,890,000</u>	<u>2,109,890</u>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000	110
股份拆細	<u>88,000</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0,000</u>	<u>11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9,847	1,499
配售股份	59,600	298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71,800	359
就供股發行股份	215,623	1,078
股份拆細	<u>2,587,483</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234,353</u>	<u>3,234</u>

22.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總代價38,914,000港元收購耀竣金融有限公司（「耀竣金融」）及耀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耀竣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耀竣金融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耀竣資產管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如下：

	耀竣金融 千港元	耀竣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
無形資產—交易權	500	—
其他資產	250	—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632	—
應收賬款	3,086	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7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6,68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95	190
應收稅項	—	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66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	(12)
融資租賃承擔	(3)	—
應付稅項	(23)	—
	<u>16,979</u>	<u>935</u>

	耀竣金融 千港元	耀竣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所承擔負債淨額	16,979	935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4,500	6,500
	<u>31,479</u>	<u>7,435</u>
公平值代價總額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1,479	7,435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95)	(190)
	<u>21,284</u>	<u>7,245</u>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耀竣金融及耀竣資產管理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交易權識別為可識別無形資產。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將本集團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23. 取消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新盛及中源之綜合入賬。

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總淨值詳情載列如下：

	緊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取消綜合入賬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
經收回資產	41
應收典當貸款	359,6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834
應付本集團款項	(64,966)
借貸	(195,1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16)
應付稅項	(713)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123,557
商譽	195,996
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虧損	3,655
	<hr/>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u>323,208</u>
	<hr/>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	<u>33,834</u>

於本公佈日期，針對新盛、上海快鹿及中源的法律行動之結果仍未確定。由於已取消上述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行動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議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已失去對新盛及中源之控制權。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

24. 關連人士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交易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該等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如下：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893
經紀佣金收入 (附註a)	<u>47</u>	<u>-</u>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委託銀行貸款	-	41,779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附註b)		
— 現金客戶	285	-
— 孖展客戶	<u>13</u>	<u>-</u>

附註：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附屬公司董事收取佣金收入。
- (b) 上述結餘須按要求償還並按與第三方客戶獲提供利率相似之商業利率計息。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層之董事的薪酬為約4,9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97,000港元）。

25. 資產抵押

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典當貸款(附註)	-	113,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60	118,024
預付租賃款項	25,455	26,403
銀行存款	29,187	35,811
	<u>175,802</u>	<u>293,807</u>

附註：由於本集團因無法獲得新盛及中源的典當行經營賬簿及記錄並導致失去對該兩間公司的控制權而取消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因此於達致已抵押資產總額時並無計及已抵押應收典當貸款。

26.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無法獲得新盛及中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套賬簿及記錄。鑒於本公司無法取得全套賬簿及記錄，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結餘。因此，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就有關本期間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東方信貸集團而言，本集團承擔或然負債，包括按二零一六年表現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後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清額外代價。或然可換股票據之最大本金額將為17,59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業務進展及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表現目標將不大可能會達成，因此，發行或然可換股票據的可能性甚微。

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收購當天金融集團而言，本集團或可獲得或然資產，包括按二零一六年表現目標應收龍圖之現金補償。

除上述事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2,81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70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於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22,259,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就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24港元行使本金總額為119,757,662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而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98,990,258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或前後，本集團獲佑勝的高級管理層告知，上海快鹿（其為持有新盛83.13%股權的一名登記股東）的代表取佔新盛及中源的營業執照、公司印鑑、財務專用章以及會計賬簿及記錄以及新盛及中源的管理經營。由佑勝委任的新盛及中源管理人員及僱員已遭解僱，而上海快鹿委任多名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接管新盛及中源的經營。此後，本公司無法獲得新盛及中源的全套賬簿及記錄、營業執照、公司印鑑和財務專用章及不能經營典當行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已透過向上海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對上海快鹿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本集團於與上海快鹿簽署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權利。上海仲裁委員會已於八月十八日發出仲裁申請受理通知。

於仲裁申請內所尋求之濟助為強制執行有關新盛及中源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授權委託協議、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及股權質押合同。有關該等仲裁申請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刊發本公佈日期，仲裁仍有待上海仲裁委員會裁決。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兩份由上海快鹿（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HCA 1806號（「第一項訴訟」）及二零一六年HCA 1807號（「第二項訴訟」）。

本公司目前正就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根據董事目前所知事實，董事認為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載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		
工業用物業發展	6,176	6,750
貸款融資	13,558	44,705
一般貿易	—	—
證券經紀	1,002	—
保險經紀	504	—
資產管理	4	—
	<u>21,244</u>	<u>51,455</u>
來自以下各項之分部溢利（虧損）：		
工業用物業發展	1	(10,875)
貸款融資	10,298	27,621
一般貿易	(263)	(77)
證券經紀	(451)	—
保險經紀	(1,298)	—
資產管理	1	—
	<u>8,288</u>	<u>16,669</u>

工業用物業發展

於回顧期間內，中國倉庫業務產生的收入維持穩定。該收入主要為向租戶收取的倉庫存放租金收入。倉庫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其總可出租面積約為48,600平方米。所簽訂的倉庫租賃協議期限介乎2至5年。目前，倉庫乃按固定月租金租賃予當地倉儲及物流服務公司。

於回顧期間的多數時間內，倉庫均被100%佔用，租金收入為6,176,000港元，同比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而產生匯兌差額。然而，若干倉庫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管理層正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夥伴以填補空間倉庫空間。

二零一六年，中國致力於恢復其經濟平衡。倉庫憑藉毗鄰上海，交通便利的區位優勢更能讓其吸引潛在業務夥伴，因此我們對倉庫業務的營運持樂觀態度，且倉庫將繼續作為全集團的一項重要資產。

新盛及中源取消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兩間目標公司（擁有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後，本集團已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分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佑勝」）及上海竣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竣凝」）（各自為「WFOE」）控制兩間典當行，即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新盛」）及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中源」）（各自為「營運公司」）。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包括一系列協議，即：

(1) 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

WFOE將向營運公司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其中包括制定合適的業務模式、管理及營運政策以及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以及提供市場和客戶資料及調查研究及發展業務與營運資金融資渠道。

營運公司須就WFOE所提供服務按年度基準向WFOE支付其全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營運及其他稅項開支）作為顧問服務費。WFOE有權根據其所提供的服務調整服務費。

(2) 股權質押合同

營運公司的登記股東同意將營運公司全部股權質押予WFOE，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合同，除非獲得WFOE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的條款，否則營運公司的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營運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設立或允許設立可能影響WFOE的權利及利益之任何質押。

(3)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同意不可撤回地向WFOE授予權利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彼等將以零代價向WFOE轉讓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的股權。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則有關代價將為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之最低價，且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收取或獲支付的代價須全數退還予WFOE。

營運公司的登記股東於接獲WFOE隨時發出之要求時，應立即及無條件將其於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WFOE指定之代表。

(4) 授權委託協議

營運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WFOE或WFOE委派的任何人士，根據WFOE之酌情決定行使營運公司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不限於）批准股東決議案、將文件於相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營運公司股權之權利，以及中國法律及營運公司之細則規定的所有股東權利。

WFOE有權隨時授權其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包括WFOE清盤時WFOE之清盤委員會）及由WFOE提名的營運公司之董事（及繼任人）（包括營運公司清盤時由WFOE提名的營運公司之清盤委員會成員），行使根據授權委託協議授予WFOE的所有權利，且該等人士僅可遵從WFOE之指示，而無需事先尋求營運公司之任何同意。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佑勝及竣凝分別對新盛及中源的財務及業務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取得相應經濟權益及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盛及中源對本集團的收入及分部溢利作出重大貢獻。為保證管理效率，新盛及中源（「統稱「典當行業務」）由同一管理團隊管理。

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或前後，本集團獲佑勝高級管理層告知，上海快鹿（新盛的一名登記股東，擁有新盛83.13%股權）的代表取得典當行業務的營業執照、公司印鑑、財務專用章以及會計賬簿及記錄。佑勝所委任的典當行業務的管理人員及僱員遭解僱，而上海快鹿則委任管理人員及僱員接管典當行業務。自此，本公司無法獲得典當行業務的全套賬簿及記錄、營業執照、公司印鑑及財務專用章且無法繼續經營典當行業務。

由於本公司已無法(i)獲得典當行業務的全套賬簿及記錄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及(ii)維持及經營典當行業務，故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典當行業務的控制權，因而典當行業務賬目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因取消綜合入賬，於回顧期間錄得關於取消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淨額約323,000,000港元，及應收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減值虧損約94,000,000港元。

訴訟

中國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中國法律顧問，且向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提交的關於強制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仲裁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受理（「仲裁」）。有關申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仲裁仍待上海仲裁委員會裁決。但取消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已悉數於回顧財務期間內反映。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將繼續尋求可行解決方案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收回對典當行業務的控制權。

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兩份由上海快鹿（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HCA 1806號（「第一項訴訟」）及二零一六年HCA 1807號（「第二項訴訟」）。

於第一項訴訟中，上海快鹿正尋求其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之聲明；及(2)第一項訴訟之6名其他被告已兌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以供彼等自身使用之聲明。上海快鹿亦正通過第一項訴訟尋求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的多項法令。

於有關一宗涉及龍圖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538,500,000股股份（「目標股份」）之糾紛的第二項訴訟中，上海快鹿申索（其中包括）(1)上海快鹿為目標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聲明；及(2)第二項訴訟之6名其他被告已兌換目標股份以供彼等自身使用之聲明。上海快鹿亦正通過第二項訴訟尋求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的多項法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確認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兩份傳訊令狀且目前正等待上海快鹿將提供之起訴書。

由於本公司並無收到上海快鹿對本公司採取之上述行動給予之反饋，本公司擬於香港以仲裁及法律程序方式解決有關典當行業務及上海快鹿之糾紛。

按揭及其他有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中華融資有限公司（「大中華融資」）獲授放債人牌照（編號：1593/2015），以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一直對其監管下的金融機構的放債活動實施嚴格管控，我們的放債業務被定位為通過提供按揭貸款、證券融資及其他有抵押貸款服務，作為除持牌銀行外的其他貸款選擇，並擁有多元化融資及貸款安排及快速應對市場需求的競爭優勢。

於回顧期間，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0,980,000港元，主要為香港貸款組合所得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結餘為約88,000,000港元。貸款年利率介乎16.8%至36%。

我們已設立嚴格的內部貸款管理系統，包括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此外，我們在物業估值、信用審查及法律諮詢方面與外部專業人士緊密合作。

儘管於過往兩年香港按揭市場挑戰重重，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樓市持續下跌，但在金融市場復甦的驅動下，一手物業迅速售罄及近期物業價格指數有所反彈，均釋放出利好信號。我們將繼續積極探索更多商機及拓展我們的貸款產品，同時亦加強貸款審查政策及風險控制。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收購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後，本集團正式進軍證券經紀及交易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將提供多種證券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倘出現合適機會，我們亦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由於證券經紀業務於今年三月方併入本集團且我們仍在就未來發展精簡業務營運，目前尚未能完全反映該業務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作出的貢獻。於回顧期間，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000,000港元（主要為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產生分部虧損451,000港元。

於中國國務院批准深港通機制後，新深港通機制預期將於今年年底實施，屆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將進一步鞏固。此舉亦將有助於進一步吸引中國投資者（尤其是廣東省的投資者）投資香港股市。我們將繼續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增加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證券交易的數量，同時將探索資本市場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合適交易出現時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保險經紀

於二零一五年末完成收購一間持有保險經紀牌照的公司後，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正式更名為大中華產險管理有限公司（「大中華產險管理」）。

作為保險經紀公司，大中華產險管理是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會員(0680)，並是可從事強積金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中介人（「主事中介人」）。其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以及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綜合專業保險及財務規劃服務。作為客戶的代理，我們為每名客戶度身定制金融解決方案及提供有關保險產品的獨立顧問服務。我們業務線包括長期（包括相連長期）及一般保險業務以及強積金受規管活動。

大中華產險管理透過對保險公司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流程後訂立分銷協議，與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其透過獲授權代表為客戶提供財務規劃服務，我們大部分業務是透過轉介及直接市場推廣獲得。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我們開始經營保險業務，增加多種保險產品及多名業務合作夥伴，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種類，確保保險業務穩步增長。此外，我們亦著力建設理財團隊，形成了包括銷售及行政人員在內的完整理財團隊骨架。

隨著中國內地對保險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得到戰略性地擴展。我們將繼續多元化我們的業務種類及拓寬我們的經常性收入流。此外，一般保險將於未來成為支持該項業務穩步增長的另一收入來源。

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收購一間獲證監會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本集團正在成立資產管理團隊，以進軍資產管理市場。我們計劃建立多個投資基金組合，協助潛在高淨值客戶管理其資產。

儘管二零一六年全球股市大幅波動，本集團認為高淨值客戶對資產管理的需求會持續上升，而香港作為金融樞紐將繼續吸引本港、跨境以至亞洲地區客戶的投資資金。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但我們將於近期未來致力發展多隻投資基金。

本集團亦擬於機會出現時在不同行業建立其本身投資組合以產生穩定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建立其本身投資組合乃屬長期投資，而長期目標為獲得資本收益及投資回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投資多隻香港上市股份以作長期投資用途。

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下旬，本集團已以總現金代價約32,000,000港元認購十方控股有限公司（「十方」）40,000,000股新股份。其後，本集團繼續於公開市場收購十方股份，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70,106,000股十方股份，佔十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8%。十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十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文化媒體及廣告媒體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值變動導致十方股價驟跌至約100,000,000港元及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其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此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並為本集團整體制定合適的投資計劃。

於當天金融集團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股本的45%及其附屬公司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當天金融集團」），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經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於中國從事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

就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而言，當天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顧問服務協議，資產管理公司將負責與有融資需求的公司磋商及開發適合該等公司的產品於當天的互聯網平台推出供有意投資者認購。

當天的互聯網平台收入包括向資產管理公司收取交易費及服務費。交易費指就當天透過其互聯網金融平台進行的投資產品匹配工作支付的費用。當天亦為有融資需求的公司提供外部融資機構轉介服務，並就此收取轉介收入。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獲當天金融集團告知若干資產管理公司並無足夠現金於若干產品到期日向投資者償還該等產品之投資本金（「償還問題」）。而當天的管理層不希望償還問題影響其平台聲譽及其營運，因此，當天已動用其內部資源代表資產管理公司向投資者支付若干數額之投資本金。當天於其後已償付有關款項。然而，償還問題仍然存在。

受償還問題影響，加上P2P市場整體下滑，互聯網平台的投資本金交易量大幅下跌。與此同時，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由於當天的營運員工專注於與牽涉持續償還問題的投資者聯絡，當天並無在其互聯網平台提供任何產品以供認購。因此，回顧期間的營業額大幅下降，導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35,000,000港元。

鑒於當天金融集團現時的經營狀況，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的預測現金流估計將受到嚴重影響，增長率將大幅下調。因此，於回顧期間，收購當天金融集團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大幅調減，錄得商譽減值約268,000,000港元。

一般貿易

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暫停。於回顧期間內，一般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啟動貿易業務，並物色到進軍酒類貿易市場的商機。憑藉在倉庫經營方面的經驗及過往累積的貿易經驗，管理層對發展酒類貿易業務抱持樂觀，相信其將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工業用物業發展、貸款融資、證券經紀及保險經紀各自所產生之營運開支以及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水電費及管理、法律及專業費用、經營租賃付款、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等之整體行政開支。於回顧期內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43,032,000港元，其較去年同期減少2,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開拓多項新業務而導致管理層及員工成本以及辦公室租金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取消綜合入賬典當行業務之淨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7,142,000港元乃指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減少乃取消綜合入賬典當行業務（不包括典當行業務之財務成本）及計入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之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8,4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1,745,000港元）及210,7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24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00,0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661,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2.5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109,4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535,000港元）。同日，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量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抵押資產

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典當貸款	-	113,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60	118,024
預付租賃款項	25,455	26,403
銀行存款	29,187	35,811
	<u>175,802</u>	<u>293,807</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5名員工，並參照各員工之資歷和經驗及根據現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除薪金付款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定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的操守及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對股東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裨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邵永華先生（「邵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陳寧迪先生（「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六月辭任後，劉克泉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負責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且彼受董事會監察，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的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 一 守則條文第A.5條訂明，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委任其本身的成員。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所建議之人選的資料，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根據彼等能為本公司貢獻的技能、勝任程度及經驗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一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倘適用）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前任主席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及前任行政總裁陳先生因另有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前執行董事陳兆敏小姐已出任該大會主席，而一位身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出席該大會並回答提問，以確保與股東之有效溝通。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1. 劉克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辭任上海達安金融票據傳遞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辭任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之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主席）、金炳榮先生、芮明杰博士、周梁宇先生及呂子昂博士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閱。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摘錄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將載列於向股東寄發之中期報告內。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摘要如下：

不發表結論之基礎

(a)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由於 貴集團向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新盛」）及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中源」）委任之管理層被替代及無法根據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對新盛及中源於中國的典當及放貸業務行使管理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 貴公司無法 i) 取得新盛及中源之全套賬目及記錄連同佐證文件和公司印鑑及 ii) 維持及經營新盛及中源之業務。故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已失去對新盛及中源之控制權。

因此，儘管失去控制權之實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前後及 貴公司已收到新盛及中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止各月之管理賬目，但 貴公司無法取得賬簿及記錄以進行審閱程序及不能控制新盛及中源之經營，故董事認為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從 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新盛及中源屬合宜。根據管理賬目，取消綜合入賬新盛及中源之淨虧損及應收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323,208,000港元及94,203,000港元。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 貴集團已取消綜合入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計入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結餘，其中包括應付 貴集團款項、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分別為數64,966,000港元、195,170,000港元、11,216,000港元及713,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彼等於審閱時無法獲得新盛及中源之賬簿及記錄，按上述基準編製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年初起取消綜合入賬新盛及中源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我們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入賬新盛及中源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閱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新盛及中源之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財政年度開始時不再確認新盛及中源之經營業績是否合宜。此外，由於無法取得新盛及中源的全套賬目及記錄以及缺乏有關新盛及中源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憑證，以確定為數分別約323,208,000港元及94,203,000港元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虧損及應收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扣除)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由於未能取得有關新盛及中源的充足資料及解釋,我們未能完成審閱程序以釐定被取消綜合入賬負債應否(以未付者為限)確認為 貴集團之負債。

(b)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由於缺乏新盛及中源的完整賬目及記錄,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和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我們無法進行其他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不發表結論

由於不發表結論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得足夠之適當憑證以就中期財務資料得出結論。因此,我們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一直竭誠奉獻、忠誠正直。本人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以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支持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張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芮明杰博士、周梁宇先生及呂子昂博士組成。